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恪守承諾 服務香港

本人欣然提呈港燈電力投資的首份全年度業績報告。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港燈電力投資是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持有營運公司港燈的百分之百權益。港燈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電力公司之一。

年內，港燈一如以往，落實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和安全可靠及潔淨能源的承諾。對於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我們亦體現承諾，將可供分派收入全數分派。而對於社會整體，我們在有關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中，表達了支持增加本地燃氣發電的意見。

財務業績和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七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港幣三十二億零一百萬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三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達到港燈電力投資於發售章程所述的預期分派額，並將悉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十九點八十九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十六點五十三港仙，期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三十六點四十二港仙。

參與制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政策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向公眾進行諮詢。政府就二零二三年及以後提出兩個燃料組合方案，以改善本地空氣質素及減少碳排放。公眾積極參與諮詢過程，環境局共收到逾八萬份回應文件。

經過深入分析和研究，並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客戶、僱員及公眾等持份者進行廣泛溝通後，我們向政府提交回應，指出香港應維持本地發電，並把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升至百分之六十。這個方案可確保香港能夠長久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改善污染物及碳排放，並把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我們很高興從政府方面得悉，我們支持本地發電的立場，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人士認同，亦是在諮詢期間的主流意見。

延續卓越表現的傳統

年內，港燈維持卓越的供電可靠度，並超越減排目標，同時提升職業安全及客戶服務標準。

由於去年第二及第三季的天氣較為和暖，售電量上升百分之一點七，由二零一三年的一百零七億七千三百萬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一百零九億五千五百萬度，其中商業及住宅售電量均錄得增長。

我們致力確保電價是可負擔及具全球競爭力。港燈在二零一四年把淨電價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實現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表的承諾，即是在正常情況下，凍結電價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內，燃料價格持續偏軟，一反近年來大幅波動的走勢，我們能夠以有利的價格採購天然氣和燃煤，特別是低硫煤，讓客戶受惠。

港燈亦承諾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供電服務。透過積極保養電力網絡和興建現代化設施，港燈於二零一四年得以把供電可靠度維持在超過 99.999% 的世界級水平。這是港燈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保持的紀錄。而港燈連續六年客戶每年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更進一步體現我們的優質服務。回顧期內，我們的客戶服務表現符合或超越全部十八項服務承諾，而接獲的客戶表揚，更創下歷年新高。

我們於年內成立「智『惜』用電基金」，初步注資接近港幣五百萬元，協助舊樓業主進行改善工程來提升能源效益。基金現正接受申請至二零一八年底。至今，基金已批准六項來自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

港燈員工一直透過各項活動與廣大社群保持緊密聯繫，去年也不例外。數百名員工積極參與關注環保及關懷長者的活動，突顯我們對這兩方面工作的重視。

投資未來 促進行業發展

年內，我們推動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政府通過的一百三十億港元投資計劃，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價格合理的電力。我們已為新的 L10 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工程展開籌備工作，在取得政府的書面確認後便可全面動工。鑑於港燈其中一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已定於二零二零年退役，這台新 L10 發電機組將使我們可繼續保持天然氣發電的比例。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減排表現超越法定目標，同時亦與政府合作為二零一九年制定更嚴格的排放上限。

集團未來的成功發展，全賴我們的管理和工程人員努力不懈，推動業務邁進。年內，我們透過成立港燈工程學院，開辦電力工程高級培訓課程，有系統地為港燈發掘及培養新一代的工程技術人才。

展望

香港的電力市場正不斷演變，以持續提升排放表現並維持供電可靠度和相宜的電價。

預期政府今年稍後將會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展開另一輪公眾諮詢活動。一如去年有關燃料組合的諮詢工作，我們將積極參與，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策劃未來。

我們預期，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公佈涵蓋能源效益、氣候變化及二零一八年後電力市場的新政策。憑著一貫卓越可靠的電力供應、環保表現及服務質素，我們有優越的條件滿足監管法例轉變帶來的要求。憑著審慎理財的方針和策略性的資本投資計劃，我們可應對香港的電力需要，同時提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的長遠價值。

我們很榮幸有四名新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加入董事局，其中三位來自國家電網。國家電網持有集團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合訂單位，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業企業。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同寅歡迎各位新董事，並為他們的加入使董事局得以強化而感到高興。

自一八九零年起燃點香港首批電街燈，港燈將於今年踏入一百二十五周年。秉承這個輝煌傳統，我們有信心並繼續堅定地以合理價格保持區內卓越電力供應商的地位。集團超卓的往績，全憑一群專心致志的員工努力不懈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忠誠支持，本人謹向他們衷心致謝。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分派

信託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05.04 億元及港幣 32.01 億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32.18 億元，而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為 36.42 港仙。

為加強信託集團以分派為其主要專注事項，本公司董事局現擬本公司每半年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若於一個財政年度已宣派了第二次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局將不會宣派末期股息。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每半年宣派由信託派發（來自本公司作出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將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 100% 可供分派收入。董事局相信此安排可使派付分派的時間與相應的半年期間更為配合，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從有規律性的分派安排下而得益。

據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9.8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9.8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6.53 港仙，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6.42 港仙，相當於分派 1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2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4,594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53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7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2	
— 已付稅款	(847)	
		(12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662)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1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00)	
— 財務成本淨額	(1,132)	
		(1,632)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 / 為日後償還債務 及 / 或遵守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款項		(1,156)
可供分派收入		3,218
已付中期分派		1,461
將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		1,757
分派金額		3,218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1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參閱下文附註(c))	
— 已付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6.53 港仙
— 將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 每股份合訂單位末期分派	19.8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6.42 港仙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4.61億元及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6.53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7.57億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19.89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21.67億元（不包括於2014年1月29日收購港燈而增加的固定資產），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78.69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46.3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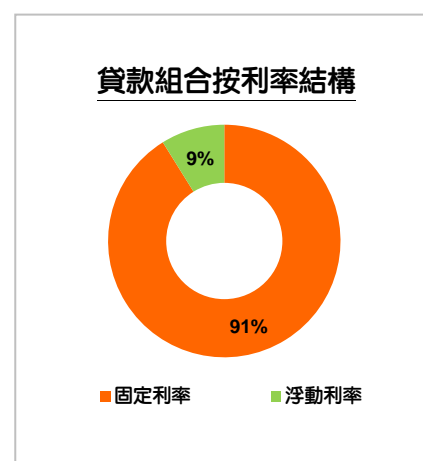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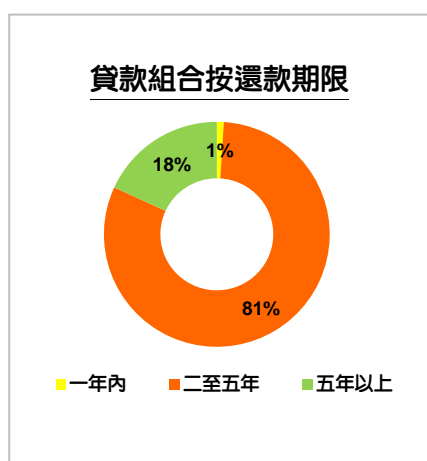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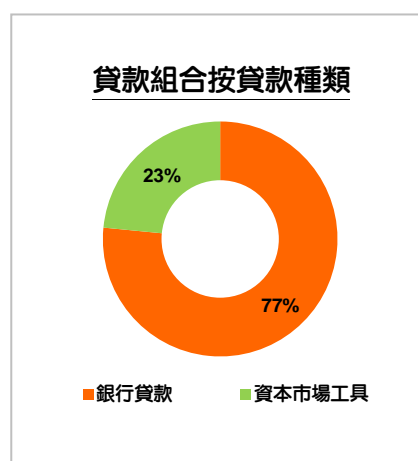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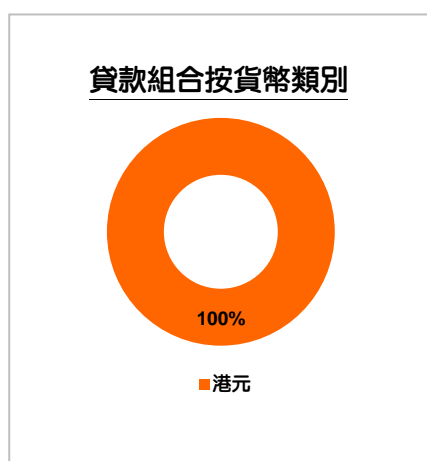
緊隨從電能收購港燈事項完成及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有8,836,200,000個。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作為部分收購代價向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為港幣5.45元，所籌集的股權資本達港幣481.57億元（包括向Quickview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未扣除上市產生的開支）。

港燈、本公司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於2014年1月10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165.21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15.19億元（約港幣117.82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則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50.79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4.67億元（約港幣36.22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

於2014年2月6日，貸款融資所得的金額已全數提取用作償還港燈來自電能的貸款及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收購港燈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該等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

自港燈從電能分拆及增加銀行借貸後，標準普爾於2014年1月29日將港燈之長期信貸評級由A+級更改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32.39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7%（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

信託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年內，信託集團亦因籌集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信託集團已採用貨幣掉期及利率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510.69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3年12月31日：無）。

或有債務

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3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就港燈簽定的一份燃氣銷售合約（「合約」）需履行的責任向供應商（「供應商」）作出擔保。該合約為照付不議合約，相關金額需按照約定天然氣數量時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因此，相關金額雖屬本公司的或有債務，惟只按已約定天然氣數量及應付供應商有關金額的部分於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9.73億元（2013年：無）。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13人（2013年12月31日：無）。員工薪酬支出及長期僱員人數的增加乃收購港燈所致。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4 百萬元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 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附註	<u>百萬元</u>	<u>百萬元</u>
營業額	5	10,504	-
直接成本		<u>(4,832)</u>	-
		5,672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121	-
其他營運成本		<u>(766)</u>	-
經營溢利		5,027	-
財務成本		<u>(938)</u>	-
除稅前溢利	8	4,089	-
所得稅：	9	(709)	-
本期稅項		(880)	-
遞延稅項		171	-
除稅後溢利		3,380	-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	<u>(179)</u>	-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 / 期內溢利		<u>3,201</u>	-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u>39.23 仙</u>	-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4 百萬元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 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 / 期內溢利	<u>3,201</u>	<u>-</u>
年內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49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8)	-
	<u>41</u>	<u>-</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 /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77)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7)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4	-
	<u>(70)</u>	<u>-</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72</u></u>	<u><u>-</u></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743	-
— 在建造中資產		3,059	-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665	-
	13	71,467	-
商譽		33,623	-
財務衍生工具		35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668	-
遞延稅項資產		3	-
		106,113	-
流動資產			
存貨		933	-
遞延開支		-	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3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30	-
		6,698	69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88)	(6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7	(631)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8	(520)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19)	-
		(3,858)	(69)
流動資產淨額		2,840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8,953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8	(47,349)	-
財務衍生工具		(82)	-
客戶按金		(1,937)	-
遞延稅項負債		(9,60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499)	-
		(59,469)	-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	(293)	-
淨資產		49,191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
儲備		49,183	-
權益總額		49,191	-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分拆並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透過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在重組中已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港燈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亦於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一個信託單位；(2)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 — 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份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在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投資實體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金融工具：呈報—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對銷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使用
徵費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營業額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4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489	-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
電力相關收益	21	-
	10,504	-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4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利息收入	47	-
其他收益	74	-
	121	-

8. 除稅前溢利

	2014 百萬元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 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2,539	-
租賃土地攤銷	179	-
存貨成本	4,595	-
存貨減值	5	-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及固定資產註銷	90	-
員工薪酬	523	-
上市費用	19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3	-
– 為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收購港燈事項 提供專業服務	6	-

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除由電能（為本公司前最終控股方）承擔的核數師酬金 200,000 元及集團其他開辦費用 15,700 元外，本集團於該期間並未產生任何營運成本。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14 百萬元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 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81	-
過往年度稅項過多的撥備	(1)	-
	880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71)	-
	709	-

2014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過往年度稅項過多的撥備來自港燈。

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需於 2014 年 6 月前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綜合損益表：

	2014 百萬元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69	-
減費儲備金	-	-
智「惜」用電基金		
- 年內注入	5	-
- 來年注入撥備	5	-
	179	-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 附註(i))	減費 儲備金	智「惜」 用電基金 (參閱下列 附註(ii))	總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參閱附註 14)	119	-	-	119
轉自綜合損益表	169	-	-	169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8	-	5	293

(i)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底起，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ii) 轉自綜合損益表並於 2014 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的 494 萬元是港燈於 2013 年的獎勵金。

轉自綜合損益表並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的撥備金額 493.4 萬元是港燈於 2014 年的獎勵金，並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11. 分派 / 股息

(a)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2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4,594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53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7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2	
— 已付稅款	(847)	
		(12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662)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00)	
— 財務成本淨額	(1,132)	
		(1,632)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 / 為日後償還債務及 / 或遵守信貸融 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款項		(1,156)
可供分派收入		<u>3,218</u>

附註：

-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b)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u>2014</u> <u>百萬元</u>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16.53 仙	1,461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19.89 仙	1,757
	3,2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9.8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7.57 億元（2013 年：無），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托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9.8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7.57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2.01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158,354,521 股計算。

13.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 整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 件及車輛	在建 中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有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因業務合併而添置 (參閱附註 14)	16,148	45,891	281	3,073	65,393	6,844	72,237
添置	8	422	45	1,692	2,167	-	2,167
轉換類別	356	1,269	81	(1,706)	-	-	-
清理	(3)	(216)	(14)	-	(233)	-	(23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509	47,366	393	3,059	67,327	6,844	74,171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清理後撥回	(1)	(110)	(13)	-	(124)	-	(124)
年內攤銷 / 折舊	467	2,089	93	-	2,649	179	2,82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6	1,979	80	-	2,525	179	2,704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43	45,387	313	3,059	64,802	6,665	71,46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7,400 萬元。

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的賬面價值為 3.28 億元，而中期租賃的賬面價值為 63.37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1 億元。

14. 業務合併

就電能分拆並將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透過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集團在重組中已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港燈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港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百萬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32,026
向 Quickview Limited (「Quickview」) 發行 4,409,299,999 個股份合訂單位	24,031
	<u>56,057</u>
減：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及承擔債項的確認公平價值	
資產	
固定資產	72,2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淨額	132
財務衍生工具淨額	278
存貨	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8
	<u>75,784</u>
負債	
來自電能的貸款	(27,445)
中期票據	(11,5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1)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6)
客戶按金	(1,910)
遞延稅項負債	(9,776)
電費穩定基金	(119)
	<u>(53,350)</u>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2,434</u>
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u>33,623</u>

用於收購的現金流分析：

現金代價	32,026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8)</u>
現金流出淨額	<u>30,878</u>

- (a) 商譽來自因生產並供應電力予香港而帶來的未來穩定現金流及利潤及擁有專長及技術的港燈全體從業人員。
- (b) 因收購港燈全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印花稅 1.12 億元由電能承擔。其他因收購項目而產生的相關成本 300 萬元則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營運成本。
- (c) 收購項目為集團帶來由收購日起計算的收益（包括營業額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及除稅前溢利為 105.84 億元及 51.52 億元。
- (d) 假若收購發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及港燈於同日起被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將包括收益（包括營業額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113.1 億元及 42.5 億元。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文附註(a)）	668	-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52	-
	1,120	-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1,135	-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06 億元（2013 年：無）。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610	-
1 至 3 個月內	38	-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20	-
	668	-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 100 萬元被列支損益（2013 年：無）。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2,466	63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2	-
	<u>2,488</u>	<u>63</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98	63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475	-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193	-
	<u>2,466</u>	<u>63</u>

1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33.1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	-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參閱附註 14）	101	-
轉至損益	(2,875)	-
年內燃料調整費	3,405	-
於 12 月 31 日	<u>631</u>	<u>-</u>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8.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參閱下文附註(a)）	36,788	-
流動部分	(20)	-
	36,768	-
港元中期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4,983	-
美元中期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6,098	-
	11,081	-
流動部分	(500)	-
	10,581	-
	47,349	-

- (a) 港燈、本公司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 165.21 億元的港幣部分及最多約美元 15.19 億元（約 117.82 億元）的美元部分，而本公司則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 50.79 億元的港幣部分及最多約美元 4.67 億元（約 36.22 億元）的美元部分。

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港燈將貸款融資所得的貸款約 274.45 億元用作償還來自電能的貸款及借貸資本，本公司亦動用貸款融資所得的貸款約 85.03 億元用作贖回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收購港燈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該等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

- (b) 港元中期票據年利率為 1.65% 至 4.55%。美元中期票據年利率為 4.25%。
-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900	-
2 年後但 5 年內	37,397	-
5 年後	9,052	-
	47,349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4 元	由 2013 年 9 月 25 日 (註冊成立日 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元
	附註	<u> </u>	<u> </u>
收益		-	-
行政開支		<u>-</u>	<u>-</u>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u>-</u>	<u>-</u>
年內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u></u>	<u><u>-</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u>2014</u> 元	<u>2013</u>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一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第 19 頁附註 11(a)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52,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404,328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本公司過往期內的核數師酬金 50,000 元及其他開辦費用 4,800 元由最終控股方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年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四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八十九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信託及本集團各自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信託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由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且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有關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山社武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夏佳理先生、杜至剛先生及蔣曉軍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字詞 / 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月29日，即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字詞 / 詞組	釋義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